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2,722,812.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WTO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平衡原则,平衡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平衡股票与债券的投资;平衡成长型与价值型股票的投资。 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本基金充分重视对各市场趋势无其是对股市大盘趋势的研判,并因此将控制基金全位放在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中的优先位置。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金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注重收益与风险的平衡,通过控制股票、债券的投资比重来获取中低风险下的中等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唐州歌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9556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s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501,068.99	−123,405,834.98	33,073,526.60
本期利润	254,462,498.67	197,458,320.37	−523,553,510.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2	0.0720	−0.176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49%	7.15%	−16.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9%	7.32%	−15.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9,110,429.76	126,890,569.38	−66,809,881.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85	0.0479	−0.02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7,307,155.50	2,773,787,096.80	2,764,897,682.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4	1.0479	0.97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9.49%	282.44%	256.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91%	−2.39%	0.80%	1.58%	0.11%
过去六个月	9.56%	0.90%	5.03%	0.89%	4.53%	0.01%
过去一年	9.69%	0.96%	−3.00%	0.96%	12.69%	0.00%
过去三年	−0.30%	0.87%	−15.10%	0.92%	14.80%	−0.05%
过去五年	56.34%	1.02%	27.71%	1.08%	28.6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9.49%	1.11%	104.05%	1.22%	215.44%	−0.11%

注:中信标普300 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最具流动性的3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20–70%,所以本基金加入20%的中信全债指数和10%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一起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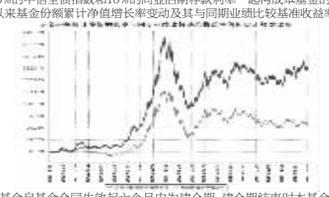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八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四)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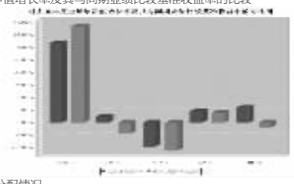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	–	–	–	
2011	0.300	45,031,081.02	47,151,305.04	92,182,386.06	
合计	0.300	45,031,081.02	47,151,305.04	92,182,386.0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倍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鑫钢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金斌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0日	2013年7月19日	10年	硕士学位。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4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及研究部总监等职。2009年2月18日至2013年7月19日期间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倩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7月23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精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0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495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44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1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7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79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82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5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57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5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6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378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310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310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68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4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数据再次上演了复苏、衰退、企稳再复苏的过程,同时数据波动幅度逐步下降,显示周期特性减弱,经济在较窄的区间内波动。为推进转型,央行主导稳定偏紧的货币政策,试图降低整个经济的杠杆率,但受制于经济自身结构性问题,从年中开始市场资金价格高企,最终导致债券市场出现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异常,权益投资市场风险偏好出现日益严重的两极分化现象,并开始逐步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政策方面,全年围绕十八大确定的改革方向,以三中全会为阶段性节点,中央和地方政府逐步落实相关改革方案,部分领域的推进力度和速度超市场预期;以市场化为目标的新进式改革路径日渐清晰。

本基金认为十八大指明了中国改革和发展的方向,中国经济内生活力的释放来自于机制和体制的改革,中国人民的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将是超乎世界想象的;中短期的威胁主要来自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各类经济和社会问题,从中央政府一年来的宏观调控操作上看,政府有能力也有信心维持经济的稳定合理增速,为转型创造条件。从全年的基金运作角度来看,基于以上认识形成的配置结构跑赢比较基准,主要受益于消费、医药、环保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49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转型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明确的改革目标、7%左右的经济增长和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保障这一过程的重要因素,因此过低和过高的增长率都是不切合中国实际政治和经济情况的;经济的波动将会相比正常周期弱化,但由于结构调整导致行业之间的景气差别可能继续拉大。新的一年外部环境总体处于有利于中国经济转型状态,美国经济平稳复苏,对全球经济形成支撑;QE的退出则对新兴市场形成持续的流动性压力,但同时大大缓解了人民币持续升值对中国竞争力造成的损伤。2014年全年,中国经济的内外部环境较为平稳,通胀温和可控,稳定增长能够得到经济内在动力和政府调控两方面的支撑,市场焦点将集中在结构改革带来的行业机会,风险存在于金融结构调整和外部环境意外恶化。

我们相信,中国经济已经正式踏上新的增长之路,过程曲折并不能改变趋势的力量。基于以上认识,本基金将以能够伴随中国经济稳定持续成长的行业作为基本配置,跟随改革路径的落实积极配置相关受益行业,重点投资以上行业中具有战略眼光和强健执行能力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9,864,314.71	170,135,695.16
结算备付金	3,045,463.34	2,478,456.18
存出保证金	411,287.85	2,274,11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0,962,783.30	2,615,766,372.83
其中:股票投资	1,697,202,533.40	1,935,006,372.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23,760,249.90	680,7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22,275.80	–
应收利息	9,959,919.27	7,028,227.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2,426.41	272,39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06,838,470.68	2,797,955,26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334,305.07
应付赎回款	3,910,850.36	5,755,116.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56,819.59	3,348,798.40
应付托管费	526,136.59	558,133.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54,329.77	1,495,161.21
应交税费	60,187.20	60,18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2,991.67	1,616,469.67
负债合计	9,531,315.18	24,168,17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72,722,812.43	2,646,896,527.42
未分配利润	324,584,343.07	126,890,56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307,155.50	2,773,787,0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6,838,470.68	2,797,955,267.7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494元,基金份额总额2,172,722,812.4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1,415,383.34	254,295,827.47
1.利息收入	19,107,299.98	22,251,775.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9,432.55	1,975,715.17
债券利息收入	17,248,408.11	19,609,892.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9,459.32	666,167.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7,257,862.15	−88,883,655.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9,897,696.94	−113,577,713.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41,249.69	−30,428.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918,915.52	24,724,487.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961,429.68	320,864,155.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791.53	63,552.02
减:二、费用	56,952,884.67	56,837,507.10
1.管理人报酬	40,264,549.12	41,446,229.11
2.托管费	6,710,758.19	6,907,704.8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539,862.95	8,041,340.1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7,714.41	442,23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462,498.67	197,458,320.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62,498.67	197,458,320.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6,896,527.42	126,890,569.38	2,773,787,096.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4,462,498.67	254,462,498.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4,173,714.99	−56,768,724.98	−530,942,439.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426,959.61	7,364,574.03	79,791,533.64
2.基金赎回款	−546,600,674.60	−64,133,299.01	−610,733,973.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722,812.43	324,584,343.07	2,497,307,155.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1,707,564.25	−66,809,881.74	2,764,897,682.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458,320.37	197,458,320.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811,036.83	−3,757,869.25	−188,568,906.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269,971.27	583,152.11	95,853,123.38
2.基金赎回款	−280,081,008.10	−4,341,021.36	−284,422,029.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6,896,527.42	126,890,569.38	2,773,787,096.80

投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1号文《关于同意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至2002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2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682,572,543.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中国入世后以及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团总成本领先优势和标新立异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全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